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18099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2201房

代理机构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数据处理设备的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摄影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；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；互联网接入硬件的安装和维护；电子监控器的安装；